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 興 國 際 控 股 (香 港)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發行累計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票面息率8.25%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及

授出收購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之 認沽期權

# 發行可換股票據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項目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收購億勝已發行股本最多100%之權益。億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hoenix Lake Sdn. Bhd.,於馬來西亞彭亨州斯里再也從事開採、加工處理及銷售鐵礦石之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為發行人)與LIM Asia Multi-Strategy Fund Inc.及LIM Asia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Limited(為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累計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投資者。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3,000,000港元,本集團會將該筆款項用於擴展現有業務、新項目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可換股票據將附有利息,金額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25%計算,而投資者將有權(但沒有責任)在到期日前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而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或倘經本公司與持有人或佔當時可換股票據未償還累計本金總額大部分之持有人雙方同意延展,則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四週年)。初步轉換價將為以下兩項中較低者:(i)每股股份0.60港元;或(ii)項目收購價的90%。

作為本公司在交易文件下的責任的保證,本公司同意促使萬海(由拿督斯里陳和明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質押契據,據此,萬海同意將名下1,500股億勝股份之實益權益質押予投資者。倘根據項目收購事項,萬海轉讓1,500股億勝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本公司將或促使其代名人(向萬海收購億勝股份)與投資者及萬海訂立更替協議或新股份質押契據,以轉讓萬海於股份質押契據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 授出認沽期權

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訂立認洁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認洁期權予投資者,要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止期間隨時購買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即7,869,396股PMHL股份,相當於投資者於認洁期權契據日期所持有之全部PMHL股份,連同任何衍生股份),初步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1.30英鎊(相當於約16.12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須按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之初步發行價(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代價股份,以支付行使價,數額等同於應付期權股份的總代價,數目捨入至最接近的整數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合共持有54,883,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6%及7,869,396股PMHL股份,佔PMHL(本公司直接擁有64.07%權益的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9%(不包括PMHL股份的庫存股)。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所信,投資者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當(a)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45港元(相當於項目收購價每股0.50港元之90%)獲全面行使;及(b)認沽期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1.30英鎊(相當於約16.12港元)獲全面行使,投資者將合共持有約828,592,72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6%及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全面轉換後可予發行之520,000,000股轉換股份及行使認沽期權後可予發行之253,709,328股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56%。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及代價股份與分別於相關轉換日期及完成行使認沽期權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14.73條下的交易。由於行使認沽期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因此將有關交易分類時會假設認沽期權已獲行使,而分類的依據為授出認沽期權後的百分比率。由於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佈的規定。

####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認沽期權契據亦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沽期權獲行使後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轉換股份及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可換股票據並無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要約發售或出售,亦不一定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要約發售或出售。可換股票據僅以發債形式向專業投資者要約發售。

股 東 及 潛 在 投 資 者 應 注 意,認 購 協 議 受 多 項 條 件 所 限,未 必 一 定 會 進 行。 股 東 及 潛 在 投 資 者 買 賣 股 份 時 務 請 審 慎 行 事。

### A. 緒言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項目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收購億勝已發行股本最多100%之權益。億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hoenix Lake Sdn. Bhd.,於馬來西亞彭亨州斯里再也從事開採、加工處理及銷售鐵礦石之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為發行人)與LIM Asia Multi-Strategy Fund Inc.及LIM Asia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Limited(為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累計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投資者。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3,000,000港元,本集團會將該筆款項用於擴展現有業務、新項目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可換股票據將附有利息,金額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25%計算,及投資者將有權(但沒有責任)在到期日前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而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或倘經本公司與持有人或佔當時可換股票據未償還累計本金總額大部分之持有人雙方同意延展,則為發行日期的第四週年)。初步轉換價將為以下兩項中較低者:(i)每股股份0.60港元;或(ii)項目收購價的90%。

作為本公司在交易文件下的責任的保證,本公司同意促使萬海(由拿督斯里陳和明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質押契據,據此,萬海同意將其持有之1,500股億勝股份實益權益質押予投資者。倘根據項目收購事項,萬海轉讓1,500股億勝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本公司將或促使代名人(向萬海收購億勝股份)與投資者及萬海訂立更替協議或新股份質押契據,以轉讓萬海於質押契據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認沽期權予投資者,要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止期間隨時購買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即7,869,396股PMHL股份,相當於投資者於認沽期權契據日期所持有之全部PMHL股份,連同任何衍生股份),初步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1.30英鎊(相當於約16.12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須按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之

初步發行價(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代價股份,以支付行使價,數額等同於應付期權股份的總代價,數目捨入至最接近的整數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合共持有54,883,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6%及7,869,396股PMHL股份,佔PMHL(本公司直接擁有64.07%權益的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9%(不包括PMHL股份的庫存股)。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所信,投資者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當(a)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45港元(相當於項目收購價每股0.50港元之90%)獲全面行使;及(b)認沽期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1.30英鎊(相當於約16.12港元)獲全面行使,投資者將合共持有約828,592,72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6%及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全面轉換後可予發行之520,000,000股轉換股份及行使認沽期權後可予發行之253,709,328股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56%。

#### B.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i) LIM Asia Multi-Strategy Fund Inc.

(ii) LIM Asia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Limited

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

發 行 累 計 本 金 額 分 別 7,000,000 美 元 (相 當 於 約 54,600,000 港 元) 及 23,000,000 美 元 (相 當 於 約 179,4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LAMSF及LASSMF。

先決條件: 各投資者對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及付款責任取決於(其

中包括)在交割日期前達成以下條件:

(i) 於交割日期,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及保 證為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各份交易文件已由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和交付;
- (iii) 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均已履行在認購協議下本公司須履行的全部有關責任,以及在各份其他交易文件下本公司須履行之全部責任;
- (iv) 聯交所已批准:(i)發行可換股票據(如適用);及(ii) 轉換可換股票據所得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或 投資者合理地信納該上市批准將會獲授出);
- (v) 股份質押契據下提供的抵押已根據適用法律妥 為設立及完善;
- (vi) 本公司及萬海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已就本公司及萬海向投資者交付一份意見書,而該意見書之日期為交割日期;
- (vii)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向投資者交付一份意見書,而該意見書之日期為交割日期;
- (viii)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向投資者交付一份 意見書,而該意見書之日期為交割日期;及
- (ix) 截至及包括交割日期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或其他方面或項目收購事項、馬來西亞鐵礦石資產或馬來西亞集團出現任何投資者認為,對發行及發售可換股票據而言屬重大及不利的變動(或任何可能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項)。

投資者可酌情及根據彼等認為適合之條款,豁免毋 須達致上文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條件(iv)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交割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

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須竭力促使上列條件於合理實際

可行下盡快達成。

抵押: 萬海(由拿督斯里陳和明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將提

供股份質押契據,據此,萬海會將名下1,500股億勝股份之實益權益質押予投資者。根據項目收購事項,倘萬海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1,500股億勝股份,則本公司將或促使代名人(向萬海收購億勝股份)與投資者及萬海訂立更替協議或新股份質押契據,以轉讓萬海於股份質押契據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予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 C.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協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 金 額**: 累 計 本 金 總 額 為 30,000,000 美 元 (相 當 於 約 234,000,000

港元)

利息: 每年8.25%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票據乃以記名、明確的形式發行,面值為

500,000美元,可以5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的較高

整數倍數方式持有。

到期日: 除先前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規定悉數贖回或轉換外,

本公司將向持有人悉數支付累計本金額及所有未支付利息,以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日期為以下其中一日:(a)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或(b)根據本公司與持有人或佔當時可換股票據未償還累計本金額大部分的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延展,則為發行日期

後第四週年。

投資者提早贖回:

倘出現以下情況,各持有人可隨時,個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悉數償還及贖回其持有的可換股票據:

- (i) 本公司未能於發行日期後一(1)年內,根據項目 收購事項,收購馬來西亞鐵礦石資產實益及主 要法定擁有權益;
- (ii) 倘在項目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未能維持該項目 之營運所需之全部必須同意書、牌照及許可證(包 括環保合規證書(如有需要)),或因任何原因終 止該項目;
- (iii) 倘股份於聯交所或(如適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終止上市或拒絕買賣或暫停買賣,為期長達 或超過20個營業日;或
- (iv)除黄先生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執行人、管理人或繼任人外,倘任何人士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併購守則),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藉由股本擁有權、管有表決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或控制(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ii)委任及/或免除所有或大部份董事會成員的權利。

預付款:

本公司可在發行日期起計的十八(18)個月後(「預付款日期」),於預付款日期,向各持有人支付可換股票據有關累計本金額的方式,隨時預付及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票據,前提是本公司須就各預付款通知,於預付款日期前最少兩(2)個月將預付款通知送交持有人,以及有關預付款金額不可少於以下兩者中較低者:(i) 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票據未償還累計本金額之餘額。

轉換權:

根據強制轉換(如下文所載)之條件,於該期間,以及由及從股份收市價首次等同或高於轉換價之日期,持有人將有權(但沒有責任)於該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數目的本公司已繳足及毋須課稅股份(數目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釐定),前提是就每次轉換(除最後一次轉換外)而言,僅可就最低本金額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或其任何較高整數倍數行使轉換權。

初步轉換價:

轉換價將初步訂於以下兩者中較低者:(i)每股股份0.60 港元;或(ii)項目收購價之90%,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溢價約40.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 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港元, 溢價約36.4%;及
- (ii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每股約0.37港元(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97,000,000港元及6,394,962,53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1.6%。

調整轉換價:

轉換價可於本公司發生以下事件後自動調整:

- (i) 股份之合併、分拆及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按每股價格低於當時生效的轉換價發行(包括 但不限於向全部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個類別) 以供股的方式發行,惟涉及且於項目收購事項 完成時的股份發行除外)或銷售任何股份;

- (iv)發行購股權(倘授出該等購股權不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期間已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平均數的3%,則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或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
- (v) 以每股股份低於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結束 於並包括緊接該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前的交易日) 的平均收市價的價格,發行代息股份;
- (vi) 資本分派;
- (vii) 其他證券供股;
- (viii)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及
- (ix) (a)任何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b) 任何可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法取得股份或 可換股證券(可影響持有人作為一個種類之持倉, 相對於本公司所有證券及與之相關的購股權及 權利持有人作為一個種類(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 之持倉)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轉 換或交換、購買或認購權有任何變動。

強制轉換:

倘並無發生或延續的可換股票據所載之違約事件, 完成項目收購事項後任何時間,本公司有權(但沒 有責任)將部分可換股票據強制性轉換,涉及以下 四(4)個獨立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執行時間 為發生以下強制性轉換事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

- (i) 就所有可換股票據的第一部分,金額應為7,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或餘下累計本 金額的四分之一(1/4)(以較低者為準)而言,為 十五(1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日,十五(15)個各 自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平均數(「平均交易價」), 超過每股股份當時通行轉換價之120%;
- (ii) 就所有可換股票據的第二部分,金額應為7,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或餘下累計本 金額的四分之一(1/4)(以較低者為準)而言,平均 交易價超過每股股份當時通行轉換價之130%;
- (iii) 就所有可換股票據的第三部分,金額應為7,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或餘下累計本 金額的四分之一(1/4)(以較低者為準)而言,平均 交易價超過每股股份當時通行轉換價之150%; 及
- (iv) 就所有可換股票據的第四(及最後)部分,金額應為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或餘下累計本金額的四分之一(1/4)(以較低者為準)而言,平均交易價超過每股股份當時通行轉換價之160%。

如於進行強制部分轉換時,有多於一名持有人,任何該等強制轉換權將僅可由本公司按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持股比例計算行使,而上述分段(i)至(iv)列明的每名持有人的最高金額將相應地減少。

地位: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轉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排除之任何權利外)。

轉讓性:

同時,當轉讓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時,有關股東可因應相關股份質押契據(或於完成項目收購後,更替契據或新股份質押(視乎情況而定))下或所產生的權利、利益及/或責任的相應部分,按比例轉讓可換股票據之金額予可換股票據之承讓人。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並不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

之任何投票權。

上市: 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可換

股票據上市。

#### D. 認沽期權契據

認 沽 期 權 契 據 的 主 要 條 款 如 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授予人: 本公司

承授人: 投資者

授出認沽期權:

代價為投資者向本公司支付1.00美元,則本公司授予投資者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認沽期權契據的條款,購買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

期權股份:

相關股份(即投資者於認沽期權契據日期所持有的7,869,396股PMHL股份)及任何衍生股份(即因合併或分拆相關股份,或與其有關的以股代息或紅股或資本化發行而隨時由相關股份產生之任何證券或股份),惟不包括投資者於認沽期權契據日期後所收購的任何PMHL股份。

期權年限:

認 沽 期 權 由 發 行 日 期 開 始 及 於 發 行 日 期 的 第 二 週 年 屆 滿 內 任 何 期 間 可 獲 行 使 最 多 四 次 ,每 次 可 獲 行 使 一 批 或 以 上 的 期 權 股 份 載 列 如 下:

第一批: 2.000,000股相關股份及其衍生股份

第二批: 2.000.000股相關股份及其衍生股份

第三批: 2,000,000股相關股份及其衍生股份

第四批: 1,869,396股相關股份及其衍生股份

行 使 價:

認 沽 期 權 的 初 步 行 使 價 為 每 股 期 權 股 份 1.30 英 鎊 (根 據 1 英 鎊 兑 12.4 港 元 的 匯 率 兑 换 為 港 元) (相 當 於 約 16.12 港 元) (可 予 調 整)。

行使價調整:

行使價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自動作出調整:

- (i) 因合併或分拆PMHL股份而更改PMHL股份的面值; 及
- (ii) 將溢利或儲備轉作資本(以股代息除外)發行 PMHL股份。

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須就支付行使價,按初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代價股份,金額等同於期權股份的應付代價總額(湊足至最接近代價股份整數)。初步發行價即: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溢價約56.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 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港元, 溢價約51.5%;及
- (ii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每股約0.37港元(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97,000,000港元及6,394,962,53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5.1%。

發行價調整:

發行價可於本公司發生以下事件後自動調整:

- (i) 就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調整股份面值; 及
- (ii) 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以股代息除外)。

先決條件:

完成所有以下先決條件後,認沽期權契據方為有效:

- (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已訂的認購協議條款,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

倘根據認購協議的相關規定終止認購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將告終止及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該等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 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 付款之權利。

延展收購PMHL股份要約:

於期權年限及認沽期權行使完成前,倘及當本公司 (或任何一致行動或相關人士)向所有或大部分 PMHL股份持有人(本公司或任何一致行動或相關人 士除外)全面地提出收購彼等所有PMHL股份(包括 但不限於以計劃安排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的要約, 本公司將向投資者延展有關要約。

#### E.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認沽期權之理由和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23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33,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拓展現有業務、投資新項目及/或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每股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0.45港元(相當於項目收購價每股股份0.50港元之90%),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表現。

每股期權股份初步行使價1.30英鎊(相當於約16.12港元)及每股代價股份初步發行價0.50港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 PMHL股份之市價、每股PMHL股份資產淨值及股份之市價。

於本公佈日期,PMHL為本公司直接持有64.07%權益之附屬公司。倘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待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後,本公司持有PMHL之權益百份比將由64.07%增加約5.49%至約69.56%。

根據PMHL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賬目計算,其資產淨值為每股PMHL股份2.82美元(相當於約22.0港元),較每股PMHL股份之市價0.63英鎊(相當於約7.81港元),溢價約181%。倘認沽期權的行使價高於PMHL股份的現行市價,即每股PMHL股份英磅0.63(相當於約7.81港元),則行使價仍較每股PMHL股份之資產淨值折讓約27%。鑑於PMHL股份將於

轉換後大幅低於其目前資產淨值,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PMHL股份將可令本公司賬面值於賬目合併後提升。

故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及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F. 在一般授權下發行轉換股份及代價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累計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及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0.45港元(相當於項目收購價每股股份0.50港元之90%)計算,待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520,000,000股轉換股份。根據投資者持有之7,869,396股期權股份、每股期權股份之初步行使價1.30英鎊(相當於16.12港元)及代價股份之初步發行價0.50港元計算,待投資者行使認沽期權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253,709,328股代價股份。

轉換股份及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據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買賣不多於1,278,992,507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已決議於有抵押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433,333,333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並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轉換股份,及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 G. PMHL 之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PMHL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內容均來自PMHL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b>千港元</b>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971,905	7,580,859	753,975	5,881,005		
税項	111	866	2,008	15,662		
持續經營業務的						
溢利/(虧損)淨額	(21,435)	(167,193)	8,004	62,431		

根據PMHL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編制),PMHL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418,3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62,700,000港元)。

# H.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為發行人)與Sid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Sid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有抵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該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作收購業務之專業費用及第三方開支,當中該等業務包括涉及馬來西亞彭亨州內礦場出產之鐵礦石開採、加工處理、貿易及/或運輸(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連同投資於相關固定和流動資產及支援基建。於本公佈日期,該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已投入上述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集資活動。

# I. 本集團、PMHL、投資者及萬海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泥及熟料的買賣;(ii)對花崗岩物料生產的投資;(iii) 鐵礦石買賣;及(iv)投資及發展中國房地產。 PMHL 為本公司直接擁有64.07%之附屬公司,於澤西島註冊成立,其股份獲納入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LAMSF為一個投資基金實體,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受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理事會監管。LAMSF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LASSMF為一個投資基金實體,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受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理事會監管。LASSMF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萬海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拿督斯里陳和明全資及實益擁有。

#### J.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緊接及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45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及按初步行使價1.30英鎊(相當於約16.12港元)行使認沽期權前後之股權架構,其中假設代價股份已按初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發行:

緊隨按初步轉換價

股 東	於本公佈日期		0.45港元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及 行使認沽期權	
		概約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黄先生及其聯繫人	4,122,497,828 (附註1)	64.46	4,122,497,828	57.51
投資者	54,883,400	0.86%	828,592,728	11.56
公眾人士	2,217,581,411	34.68%	2,217,581,311	30.93
總計	6,394,962,539	100	7,168,671,867	100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i) 黄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之1,854,950,697股股份;(ii) 其配偶盛承慧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之22,640,000股份;(iii)99,952,143股股份由黄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持有;及(iv) 2,139,675,960股股份、2,639,514股股份及2,639,514股股份分別由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Max Will Profits Limited及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實益擁有67.2%、65%及65%。

#### K.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14.73條下的交易。由於行使認沽期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因此將有關交易分類時會假設認沽期權已獲行使,而分類的依據為授出認沽期權後的百分比率。由於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佈的規定。

# L. 一般事項

可換股票據並無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要約發售或出售,亦不一定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要約發售或出售。可換股票據僅以發債形式向專業投資者要約發售。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受多項條件所限,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M.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累計本金額」 指 可為投資者帶來內部回報之款額,回報率

不少於當時未償還累計本金額的百分之十六(16%),當中已計及投資者就該本金額

所收取的所有利息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

「億勝」 指 億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億勝股份」 指 億勝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交割日期」 指 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子,即所 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三(3)日內, 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之較後日子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時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 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3)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指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指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投資者的入賬列 指 作繳足新股份,以於投資者行使認沽期權 後結付本公司就購入期權股份應付的行 使價 「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六年到期累計本金總額30.000.000美 指 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可 换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轉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據 之發行股份之每股價格(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後,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新股份 「拿督斯里陳和明」 拿督斯里陳和明 指 「股份質押契據| 指 萬海 與投資者將訂立之四份股份質押契據, 據此,萬海會質押名下1.500股億勝股份(投 資者為受益人)之實益權益,作為本公司 在交易文件下擔保責任之保證 「衍生股份」 在任何時間,因合併或拆細相關股份或涉 指 及相關股份之以股代息或紅股或資本化 發行,自相關股份衍生的任何證券或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行使價」 指 本公司將於投資者行使認沽期權後據此

購入期權股份的每股期權股份價格(可予

調整)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股東週年

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

行及買賣不多於1,278,992,507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登記持有人

「投資者」 合指 LAMSF及LASSMF

「發行日期」 指 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子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將據此發行之每股價格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刊發本公佈

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LAMSF」 指 LIM Asia Multi-Strategy Fund Inc.

「LASSMF」 指 LIM Asia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集團」 合指 億勝及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Phoenix Lake

Sdn. Bhd. 及 Grace Wise Pte Ltd

「馬來西亞鐵礦石資產」指
(i) 由 Cermat Aman Sdn. Bhd.、Monument Mengapur Sdn. Bhd.、ZCM Minerals Sdn.

Bhd. 及 Phoenix Lake Sdn. Bhd. 簽 訂 日 期 為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之 調解 協 議 內 所

指提取原鐵礦石之獨家權利;

- (ii) 由 Mega Utama Sdn. Bhd. 與 Phoenix Lake Sdn. Bhd. 簽 訂 日 期 為 二 零 一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之 獨 家 營 運 協 議;
- (iii) 由 ESTY Development & Construction Sdn. Bhd. 與 Phoenix Lake Sdn. Bhd. 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採礦營運協議(「斯里再也一號礦」);及
- (iv) 位於斯里再也一號礦之鐵礦石選礦廠

「萬海」 指 萬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黄先生」 指 黄炳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期權年限」 指 認沽期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即由發行日期 起至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為止

「百份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PMHL」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為本公司直接擁有64.07%權益之附屬公司

「PMHL股份」 指 PMHL股本中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開採、加工處理、貿易及/或從馬來西亞 鐵礦資產運送鐵礦石之業務,建議由本集 團根據項目收購事項收購

「項目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 公佈所述,建議收購億勝之實益及主要法 定擁有權益 「項目收購價」 指 本公司就項目收購事項及於項目收購事 項完成時發行額外股份之每股價格(初步 訂為每股股份0.50港元,及就此而言,不應 高於每股股份0.50港元) 本公司授予投資者之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或 「認沽期權」 指 其代名人)依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 按行使價購買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認沽期權契據」 指 訂立之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契據所列 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投資者授出認 沽 期 權 「相關股份」 投資者於認沽期權契據日期持有之合共 指 7.869.396 股 PMHL 股 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指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投資者(為認購人)就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該期間」 指 由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止 之期間,該到期日即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 或倘經本公司與持有人或佔當時可換股 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大部分之持有人延展, 則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四週年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的日子,惟不包括以下日 子:(a)並無呈報最後交易價或收市買賣價; 及(b)(倘股份沒有上市或獲准許於該交易 所買賣)提供如上述提供的收市買賣價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及股份質押契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於任何有關交易日,股份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下列方式計算:

$$PVWAP = \frac{\sum_{j} P_{j} \times Q_{j}}{\sum_{i} Q_{i}}$$

其中:

PVWAP = 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Pi = 買賣i的價格

Qi = 買賣i的數量

j =在一個交易日所進行的每一項 獨立的交易,不包括由黃先生及 其聯屬人士或彼等互相之間進 行的買賣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劉永順先生、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屬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及英鎊兑港元乃分別根據1美元兑7.8港元及1英鎊兑12.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惟僅供説明,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美元或英鎊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